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4號

原告 騰竑水電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張諺耀

被告 三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育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支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1月16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5,767元【計算式：567,000元 \times 203/365年 \times 5%=15,76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2,76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67,000元 + 利息15,767元 = 582,76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